

叶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遵循内容全面性、发布及时性、获取便民性的原则，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发布主要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1. 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发挥“叶县人民政府网站”、“信用叶县”和“信用中国”政府信息平台作用，严格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条例》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同时，推广智慧科技执法：全面运用移动执法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实现执法案件“线上办理、全程追溯”，全年线上办结案件占比达 100%以上，并通过“信用叶县”政务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共计 377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县交通运输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全面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及联系方式，为群众申请信息公开提供便利条件。2025 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叶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要求以及“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流程，严格落实审核机制，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注重政务信息公开多样化建设，积极开展与县融媒体单位的合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5.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工作考核体系，持续传导工作压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存在的问题：主动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尚有差距。

（二）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问题，2025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

加强教育培训，完善岗位责任制，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